

乌鲁木齐市总工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坚持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承担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贯彻落实市委和自治区总工会重要工作部署，认真执行市工会代表大会、全委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和作出的决议。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认真履行工会各项职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三）承担对涉及职工合法权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拟订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法规、措施和制度；监督和协助行政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劳动保护的法规和标准；组织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基层工会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素质。

（四）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为各级工会提供理论政策服务；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和工会组织制度、民主制度的贯彻执行；研究和指导各级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基层工会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推动

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

（五）贯彻执行工会干部管理制度；负责与区（县）党委和有关部门党委（党组）协商推荐同级工会的主管领导人选；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工会系统干部；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工会系统管理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六）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做好市级劳动模范（含“先进工作者”，下同）的选树、培养、推荐、评选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和自治区劳动模范、“开发建设新疆”奖章奖状等获得者的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

（七）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工会关于职工劳动福利事业有关政策和规定，并指导和监督落实。

（八）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总工会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96 人，其中：在职人员 0 人，增加 0 人；离休人员 2 人，增加 0 人；退休人员 94 人，增加 0 人。

乌鲁木齐市总工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财务部、法律和权益保障部、宣传部、经济技术劳动保护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58.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58.7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58.7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58.7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0.92 万元，增长 8.8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调增，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58.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8.73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58.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24 万元，占 82.42%；项目支出 45.49 万元，占 17.5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8.7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

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58.7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58.7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58.73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0.92 万元，增长 8.8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调增，退休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51.45 万元，决算数 258.7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9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8.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0.92 万元，增长 8.8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调增，退休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51.45 万元，决算数 258.7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9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2.45 万元,占 8.6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6.28 万元,占 91.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数为 22.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1.37 万元，下降 76.07%，主要原因是：本年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5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支出忠诚干净净担当好班子工作经费，本年无此经费，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120.8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0.54 万元，增长 33.8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69.9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9.9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死亡人员，死亡抚恤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5.4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58 万元，下降 14.28%，主要原因是：上年支出工作队工作经费，本年无此经费，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3.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2.10 万元，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14 万元，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

因公出国（境）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部门无固定资产车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市总工会（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11.76%，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258.73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58.73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45.49 万元，全年执行数 45.4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严格项目台账资料管理；二是加强监督检查。通过加强台账资料管理及监督检查，在规范项目档案资料的同时，对资金的使用及配套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规范了专项资金的使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实施方案应结合项目长期规划，分阶段、分年度编制，在实施方案中，应明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方式、方法，资源筹备情况，项目阶段性目标实现的时间节点，项目主要负责主体及相应责任；二是年度实施方案应根据细化目标，细化相应的项目预算支出，预算支出应有机的与项目目标相结合，最终用于衡量项目目标实现参考标准。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乌鲁木齐市总工会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部门资金(万元)	年度总资金	260.86	258.73	258.73	10	100%	10
	上级资金(万元)	0.00	0.00	0.00	-	-	-
	本级资金(万元)	260.86	258.73	258.73	-	-	-
	其他资金(万元)	0.00	0.00	0.00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认真履行工会各项职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认真履行工会各项职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目标 1: 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做好市级劳动模范（含“先进工作者”）的选树、培养、推荐、评选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和自治区劳动模范、“开发建设新疆”奖章奖状等获得者的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			目标 1: 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做好市级劳动模范（含“先进工作者”）的选树、培养、推荐、评选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和自治区劳动模范、“开发建设新疆”奖章奖状等获得者的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			
	目标 2: 指导和组织实施“送温暖工程”和普惠制工作；			目标 2: 指导和组织实施“送温暖工程”和普惠制工作；			
	目标 3: 指导和组织困难职工帮扶、职工疗休养、农民工服务工作。			目标 3: 指导和组织困难职工帮扶、职工疗休养、农民工服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在档困难职工生活救助	≥157 人	财建〔2022〕37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157 人	40	40
		重大节日期	≥576 人	乌工发	576 人	30	30

间,对全市各级劳模组织慰问活动		【2016】8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分级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		新工发(2022)26号-关于印发《新疆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351人	351人	20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劳模慰问金及困难劳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总工会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49	45.49	45.49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49	45.49	45.4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 目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期一年，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现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广大劳模的关心和关爱，激发广大劳模的荣誉感，在全社会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伟大的气氛。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完成市级劳模慰问金及困难劳模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发放工作。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劳模慰问金发放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和预期总目标均已完成，严格实施相关财经法规。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期一年，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现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广大劳模的关心和关爱，激发广大劳模的荣誉感，在全社会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伟大的气氛。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完成市级劳模慰问金及困难劳模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发放工作。项目实际完成目标情况劳模慰问金发放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和预期总目标均已完成，严格实施相关财经法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劳模 帮扶覆盖 面	=100%	=100%	10	10	原因是：我 市 2024 年 市级劳模 人数 576 名，春节慰 问劳模人 数 576 名， 慰问人数 全覆盖， “春节慰 问劳模人 数”目标
			春节慰问 劳模人数	>=455 人	=576 人	10	10	

							值 455 人， 实际值 576 人，完成率 126.59%， 形成偏差 率 -26.59%。
	质量指标	春节慰问 劳模覆盖 率	=100%	=100%	10	10	
		慰问帮扶 资金拨付 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春节慰问 标准	=1000 元/ 人	=1000 元/ 人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营造全社 会学习劳 模、尊重劳 模的良好 氛围	促进	完全达到 预期效益	20	20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受慰问帮 扶劳模满 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